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淘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系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判断，现决定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45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2,650 万元，其中 26,65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其余 26,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在内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以

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2,65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6,6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2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独立董事：杨鹏慧、刘志云、吴育辉

2015 年 4 月 27 日